

美國聯邦航空總署針對特殊類型無人航空器提出新的適航性準則



美國聯邦航空總署(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, FAA)於2020年11月23日針對10種特殊類型(special class)無人航空器提出新的適航性準則(airworthiness criteria),以納入更多聯邦法規第107篇(14 CFR Part 107)所無法涵蓋之複雜無人航空器應用類型,包括包裹運送(package delivery)。

FAA目前正針對其所提出之適航性準則蒐集公眾之意見,故將相關特殊類型之無人機應用申請案公告於聯邦公報(Federal Register)中,提供30天予公眾針對該申請案之適航性表示意見,後續正式公布該適航性準則時亦會將相關意見納入考量。

該適航性準則將成為特殊類型無人航空器之安全標準,並能夠為相關特殊類型之無人航空器取得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(type certificate)建立之參考準則之一。

該適航性準則主要適用於重量在5-89磅之電動定翼(fixed wing)與旋翼(rotorcraft)無人機。FAA說明,該特殊類型無人航空器若通過此準則,僅表示其符合該適航性準則所規範之類型,惟其是否能夠執行飛行任務,尚須檢視有否符合FAA相關操作規範,包括操作人員是否取得許可證、操作之空域是否為禁限航區等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FAA Moving Forward to Enable Safe Integration of Drones

❷ 日本《小型無人機等飛行禁止法》修正案

英國交通部將擬議新增無人機規管措施

何穎欣

研究助理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: 2020年12月

進階閱讀:

黄敏瑜,〈日本《小型無人機等飛行禁止法》修正案〉,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,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5&i=0&d=8384&no=67(最後瀏覽日:2020/12/05)。

翁嘉璟,〈英國交通部將擬議新增無人機規管措施〉,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,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i=180&d=8087&no=64(最後瀏覽日:2020/12/05)。

文章標籤

無人載具

無人機

油 推薦文章